內政部登記証警字六八八九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創刊
湖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五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國民日報

湖南
（第六七五三號）
發行人 丘良任
今日一大張售案國幣六百元
社址：長沙泉倉坪
電報掛號：一〇三二
電話：湖南省府總機轉
訂報價目：每月二萬八千元，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刊例：封面：每日每行六千元（位置指定加一倍，封上加倍半）；小廣告：每日五千元；長期：（另有優待辦法）；以上價目均以三日起碼（以三行起刊）

本報發行星期增刊啓事

本報自六月一日起每逢星期日發行星期增刊一種，有學術論文、新聞照片、新聞地理、七日論壇、一週大事、文藝等項目，內容豐富，編排美觀，凡訂閱本報者隨報附送，不另取費，特此預告。

本報徵求紀念訂戶啓事

本社爲新建社址落成及復員紀念特發起徵求紀念訂戶具有優待辦法倘荷惠顧毋任歡迎此啓

附徵求紀念訂戶優待辦法於後

一、凡愛護本報人士樂於訂閱并爲本社介紹紀念訂戶者均所歡迎 二、凡爲本報介紹紀念訂戶五戶以上者即贈閱本報一份（以所介紹之紀念訂戶得少月份爲限）以後訂戶如再介紹 三、介紹十戶以上者加贈書券二萬元 二十戶以上者加贈書券四萬元餘類推 四、上項紀念訂戶如在本報刊登廣告照定價八折優待 五、上項徵求紀念訂戶辦法本埠定於本年六月底截止外埠七月底止以郵戳爲憑 訂戶至少一次訂閱三個月照定價八折優待半年以上者七折報費須一次預繳

華容善慶垸垸民代表緊急啓事

本垸爲湖南貧女院所管堤垸多年未獲修復三千個農生計無着遭歷失所痛苦難堪去年冬貧女院滿員興修全垸老幼婦孺莫不歡欣以爲可以解除積苦得救殘生不料財力缺乏中途停止大失所望本年農曆二月間只得公推代表赴貧女院請願經由該院院董會議決交請長沙市貧兒院柳院長森嚴負責興修其修防經費全由貧兒院擔負其所有田租則貧兒貧女兩院永久各得其半柳院長以公益爲[illegible]許旋貧女院方面以不可推測之理由忽又變更議案改由王力航楊重支戴楚傑等以湖光中學名義實即中美公司向貧女院簽訂承租合約負責續修且言定不過三星期全部修復完成并承認一億二千萬元作修防經費八百萬元作救險經費當由承修人呈報華容縣政府有卷可查全垸農民以爲收穫可期於是依時耕種共費種穀五百餘石人工[illegible]貸而來無如該承租人自派員來興修時經兩月先後增派不過六百萬元其所用於堤工者僅四百餘萬杯水車薪何濟於事以致工程又告停頓[illegible]現值湖水暴漲危險萬狀倘不趕緊搶修勢必仍成澤國不獨今秋收穫全無且已費去之種穀工資全數耗散不僅全垸農民之生命斷送且所貸之谷款其何能償爲此公開請求貧女院責成中美公司承租該垸負責人激發天良及時修復若再延擱任其荒廢則三千餘民之生活請承租者負責並請負責賠償合併聲明垸民代表邱樂[illegible]

通知中共參政員出席 參政會作最後努力

大會通過和平提案審委名單 定今日上午舉行全體審查會

參政會昨兩次會議 聽取資源善救報告

大連視察團 定期出發

社論

謀致和平的途徑

自費留學 出國辦法

參政會十一次大會 張厲生作內政報告

俞鴻鈞財政報告

（續完）

隆化攻守戰猛烈 吉林外圍形勢穩固

固守鄉寧國軍轉移陣地

粵開發東沙島

第一年計劃業經釐定

行政院昨會議

不使官僚資本作祟 資委會應有通盤計劃

參政員向翁文灝建議

滬主張罷課學生 決定「休止罷課」

朱家驊邀各校長茶敘 十九校學聯提出請求

吉田內閣提總辭
民主自由兩黨願意協助片山

【本報訊】紐約二十七日廣播：日本社民黨領袖片山哲當選爲首相之後，曾商請民主黨與自由黨協助組織聯合內閣，現兩黨已於昨日向片山哲表示，願意與其合作。

【本報訊】倫敦二十七日廣播：吉田內閣任內之各部大臣及全體閣員，已於昨日提出總辭。片山哲組織四黨聯合政府事，目前各黨尚未獲得統一之意見。

社會党政見一斑

編者按：日社會黨領袖片山哲出任首相後，今後的日本政局極爲各方關注，以是之故，社會黨之主張實亟待瞭解。大公報記者與片山哲之一席話，極可供讀者參考，特節錄如次：

記者：日本社會黨之「社會主義」，究係以共產主義爲最高階段，抑係本次世界大戰前歐洲社會民主主義所主張之階級協調，或戰後英國工黨所施行之銀行，煤鐵等之國有？

片山：日本社會黨之社會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之主張或工黨之政策相同，絕非以共產主義爲最高階段。

記者：日本今日之民主革命，應一方面徹底剷除封建殘滓，同時，另方面準備向社會主義革命移行之諸條件，社會黨綱領中謂「排除資本主義，斷行社會主義」，在革命戰略上是否正確？

片山：社會黨主張民主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同時並進，但社會主義革命須分成若干階段，通過議會以求實現，社會黨在民主革命中，仍尊重天皇制，

記者：社會黨之銀行與重要產業國有政策，將在何種政府之下，以何種方法施行？

片山：在民主主義政府之下，確立計劃經濟。先由國家管理，逐漸移向國營。目前可能成立之聯合政府，並非理想之政府，對於社會黨之政策未必能充分實行，但社會黨當推動之，社會黨將分成若干階段，努力於聯合政府之改善。

朝鮮美蘇混合會 商談情形良好
決設三小組處理臨時政府事宜

【本報訊】據紐約廣播：朝鮮美蘇混合委員會已決定設立三個小組委員會，以處理設立朝鮮臨時政府事宜。又聞該委員會會議結果將定於二十六日公布。

……議情形，又派定人員成立三個小組：（一）研究與朝鮮政黨及社會團體商議之有關事項；（二）處理與臨時政府結構及憲法政綱有關事項；（三）……

李承晚對會議幷不熱心

【聯合社漢城廿五日電】李承晚博士舉行新聞記者招待會，發表談話稱：「余并不反對美蘇混合委員會……」[illegible]

……五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外長協定，李承晚謂：此信賴會由四十九右派團體簽名，此等團體包括會員達七百萬朝鮮人士。

蘇聯廢止死刑

【中央社倫敦二十六日合衆電】蘇聯宣佈廢止死刑，爲世界上第一個廢止死刑之國家。

顧了日本 損了中國
時賠償計劃中 我僅佔百分之十五
持日本工業標準 工廠數目亦在修改

【中央社東京二十六日專電】[illegible]

心理、漲價、與通貨膨脹
陳佁孫

[illegible]

威爾斯談片
美對朝鮮政策 未具有建設性

尼加拉瓜前日政變
軍人蘇慕查奪取政權 總統阿索魯已遭囚禁

越盟休戰建議 法拒不接受
越人決心獲取勝利

遠東經濟委員會 下月中在滬舉行
將視需要而決定工作

標售省級賦糧 第二批數額表擬定
大庸縣長撤職已予追認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蔣伏生 奉召晉京

軍事演習須知
事前五日通知警務處

永和金號案有關人員 王主席令一併拿辦
宋仁楚晉省報告沅江糾紛案經過

募銷美金公債
長沙區成立委員會

巡視湘西全程告竣 王主席今日返省
計程廿八日巡視十五縣

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 昨午首次集議

湘贛毗連地區股匪 已有一部繳械

市中醫公會 開會員大會

衡陽縣長遺缺 調唐乘驪代

省公路局余田橋站 被二運處司機搗毀

物價一齊看漲
頭機米再破十萬大關 各色棉花昨均昇數萬

本市行情

上海商情
二十七日下午十時上海電

處理濱湖洲土糾紛 地政局訂四項原則

本市汽車業 昨招待報界



◇新二八一期◇

寂寞

丁斐之

傍晚，悶坐在辦公室內，跳起腿，吸着紅吉士，望着裊裊的白烟從口中飛了出來，在空中裊裊然左右不定，而自己也真的有點女人想像了，烟可以激起靈感，我想：這時候我該運用靈感來大事創作了，風呀！雲呀！雪呀！花呀！的寫上一大堆，何必學那老糊塗托洛茨基躺在靠椅上，老爲着「時代」發愁呢！

夜已經在燈光里，室內的，裁白牆給映成了橙黃色，透過玻璃窗，可以看到天上閃爍的繁星，燈光太亮，似乎熱一點，額腦也感受着一種莫名的壓力，於是不耐煩的捻暗了些，室內頓時陰暗了下來，我還是一個人孤獨地坐在房里，冷寂的四周襲壓着我，我所感到的不是徬徨，不是恐懼，而是一種說不出的惆悵。

回憶使我的思路橫直的亂闖着。

那長長的行列像一股洪流，今天在湖南的心臟區泛濫了，「反對內戰」，那簡心的語句，正義的呼聲，這應該是全湘人民一致的呼聲！一致的要求，不需要利誘，不需要威迫，大家都不約而同的如此呼喊着，這是我們今日要生存的基本要求。這時代的洪流呵！將洶湧着肥沃的原野。

世界如此！時代如此，國家處境如此，社會動亂如此，人民窮困如此，我們除了呼喊口號以外，我們能做些什麼呢！政治的窳敗，通貨的膨脹，人民知識的貧乏，我們有什麼話對呀！成稱些，事業士說：這些問題有什麼辦法！李普曼能指出救治的方針嗎！恐怕，不，根本也只是個「？」而已。

腦子給這些問題弄得昏昏然，不是一支香煙所能安定的，我越想不去想這時代的病症，而思路卻偏偏向那方延展着。

街上已有了梆聲，我還是孤獨地處在小室內，好友鳳因爲去陪伴剛來長沙的太太，到現在仍不見回來。冷寞的夜呵！突然一陣清幽的歌聲從樓底下響了起來。

「五月的風，吹到花上，朵朵的花兒……」

時代、國家、貧困、知識、友情、愛情、寂寞一連串的問題，我是重又陷入了悵惘之網了。

俗漢

S. Lewis 著　胡雪譯

溫情地說過了，顧第那方面的話，白比特便動誘衆惠的萊特先生把價錢減到兩萬一千元。正當這時，白比特從抽屜裡攫出他在一個星期以前就已命馬克根女士打好的合同，把它遞給顧第。他願懇地搖動着他的自來水筆，制定紙合同的文筆是流暢的，然後把它交給顧第，並嘉許似地看着他簽字。

大功告成了。萊特撈得了九千多塊錢，白比特得到了四百五十元的用錢，顧第則以現代財務的敏腕，備有一個舖面房子；而林頓路的住戶，也不久就可以花比城內的人們略高的價錢買肉吃了。

這是一場英勇的戰爭，但事情一完，白比特就沮喪起來了。這是他安排的唯一有趣的鬥爭，剩下的只有契約的細目，估價，以及抵押金等等了。

他喃喃自語道：「想起我出全力，而萊特得大部的錢這一點來，眞叫人作嘔，那個老吝嗇鬼！今天我還做點什麼呢？……作長時的休息嗎，覺汽車嗎，或者別的什麼的。」

他跳起身來，想到要去和余斯林吃午飯，便又心氣平和下來了。（三十二）

野火

·文帆·

山那邊
已燃起了
熊熊的紅光。

× × ×

那是我們自己燎放的
驅逐野獸的火
那是被壓迫人與被損害者
一個快樂光明的啓示！

× × ×

任黑暗如何地蠢蠻
任濕地如何地冷酷和陰暗
可是，
黎明將爲它牽引而來
太陽，也將照耀在
這金色的土地上。

葬

·張嵐·

用嘶啞的喉嚨吹嗩吶，
嗩吶發出嘶啞的哀音，
用草鞭敲響破鑼，
鑼聲也破了。

× × ×

人生果眞這麼容易？
到死都這般寒酸。

× × ×

那年青的女人，
抱着你的兒子來送你，
是你把他們遺落在這
昏暗的人間。

絨默

·荒美·

——心底話

這難道是一個陰鬱的寥廓，這寂寞，這靜，無邊的靜。

更兒不是發出三個重疊的[illegible]那回聲便是你底低語：但[illegible]

你喝了膠水不？你底嘴[illegible]地合上？像兩年前，爲了一[illegible]氣。

我所需要的，是你一個欣悅的笑，和一個珍重的囑咐；在這臨別的前夕，你難道不肯滿足我最低的要求？

呵，是了！你是在計算我底歸期？讓你記着：當後山的「蠶山紅」三度開謝時，請你給我鋪下一張溫柔的花牀，你應該靜靜的等待。

今夜，我臨別的前夕，請你不要讓我感到苦惱吧?!聽，更聲又近了，你還是留給我一個輕微的紀念罷!?——不管是一方手帕，一個吻，抵好是一句清甜的話！

（四、十七、夜、）

淺評沈從文先生的藝術觀

·栗色馬·

【一】

沈從文教授在國文月刊十七期的論短篇小說，據他說是與「許多人印象里意識里的短篇小說，可能完全是兩樣不同的東西」，只能說是「個人對短篇小說的一點印象，一點感象，一點意見」。意思就是說：他所討論的，與一般庸俗的說法大異其趣：而這一點「印象」「感想」「意見」，就是他獨自在人生大海中所摸到的永恆不變的藝術眞義。因此，在這篇詩化底細膩底意味深長底評介敘述中，透他那點嚴正的藝術修養，對於短篇小說，他是不惜給它加上一點神奇的意味，投上一點幻影，使它在一般的意義上顯得更高貴，把它的命算得更純潔，更孤獨，對於短篇小說的出路，也似乎只有少數作家才能過問。但這些一切，不管他是與「世界上專家或權威」，對短篇小說的「定義」「原則」「作法」怎樣不能混在一塊來談，然而總不能不是作者對短篇小說或者說對於藝術對於人生的一種看法，一種意見，和這出發底創作理論基礎，所以我們在這里來評論沈先生的藝術觀，並不是沒有意義；並且同樣地可以申言，這里也只限於一點感想，一點平庸的創作態度，或者用來與作者對短篇小說高貴的看法的黯淡處打個招呼，在沈教授看來，或許不會認爲這也是好事者玩弄各自的花樣，只能令人增加一種輕意的苦笑罷？

作者在「短篇小說」裏，除了短篇小說的寫作，同時還敘述着已往二十年來中國短篇小說的發展，關於後者，恐作者的那點經歷，也許完全是對的，與在這里所欲說明的無關，暫且放在一邊，現在單把自己對作者提出的關於短篇小說的界說和創作方法略加說明。

其實，作者的藝術觀在它的出發點上是值得深思的；明白點說：他替短篇小說所下的界說，與目前一般的藝術理論有點距離，至少，是有一條鐵并不算闊，可是不可原諒的裂痕。就是說，他的創作方法不能完全運用於現實，在一百或兩百年以前，或者用得着！然而在廿世紀四十年代，像這樣的藝術理論，表現着某種程度的缺憾，缺憾的是：基於這種創作方法寫出來的小說，任你如何寫得「恰當」，還是很難眞實地反映着現實社會事象，如他給小說所下的定義說：

「用文字很恰當記錄下來的人事。因爲既然是人事，就容許包含兩個部份，一是社會現象，便是人與人相互間的種種關係，二是夢的現象，便是人的心和意識的單獨活動。」

短篇小說的定義，早已經一般文藝理論家說得很夠，用不着在這里再來饒舌。作者把短篇小說機械地看成兩個部份，特別是加進後者所謂夢的現象，這裏所意味的夢的現象，與普通所理解的「理想」不同，似乎染上了一點玄學化的烏託邦的氣味。

在作者下面這一段話的解釋中，更見得明白：「一個人不僅僅是爲生存，已足夠，動物的可憐在他的生存中有些超越普通動物的打算，比飽食暖衣保全首領以終老更多一點的理想。也就是方能把人生引導到更崇高一點上去。幻想，這個貪心就是夢的[illegible]現象。」[illegible]

[illegible]實現人生[illegible]的現實主義理論之下，夢的成份，何能容許它表現在作品裏？

評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李祖蔭教授講　陳士溉筆記

今日制憲工程已進入最高度，自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公佈以來，各方之評論，尤爲熱烈，本人專攻民法，心無他慮，今日所以亦願與各位評論憲法者，誠以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關係每個國民，至深且鉅，爲一民者，實不得不有深切之認識。茲就管見所及，願與諸位對此次憲草修正案，作一簡評。吾國自民國成立以來，於茲三十五年，各種法律，無不詳備。數至三千六百九十五種之多，唯對此根本大法，獨付闕如，環顧各國，無不有憲法之制定，今我居五强之一，而竟獨無，實爲奇恥大辱，民國三十五年來，人爲者事，戰多和少，人民憔悴，無以復加，今抗戰勝利，全國步入建國坦途，國大代表近二千人，雍雍一堂，凝心制憲，其中學者名流，亦復不少，將來所通過之憲法，當必爲全國國民所一致期望，所一致要求者。

五五憲草，不妥之處殊多，歷來評述者，見智見仁，各有獨到，此次修正案，比之五五憲草，當不無進步，然仍未臻於盡善盡美之境地，愼子有言：「法非自天下，非從地出，發乎人情，合乎人心而已。」故一部完美憲法之制成，全視每國國民是否能集思廣益，能站在極客觀的立場盡其最大的努力，今所修正之一百五十一條之憲草，可商榷之處仍多，今因時間關係，僅能作簡要之評述，詳盡之發揮，尚俟他日。

（一）第一條：開宗明義之第一條，即意義重複，語句欠通，其中「民」字尤嫌過多，既「民」國，又三「民」主義，又「民」治「民」享，「民」有，更「民」主，以主義明定憲法中，蘇俄實有先例，既援其例而加上三民主義矣。又何必再添上民治民享民有，此實陷入畫蛇添足之譏，余意此條仍以五五憲草原文爲妥。

（二）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訓政時期約法，以及五五憲草，本條原爲「國民全體」，所謂國民者，乃有國籍之謂，今所謂人民，即不一定爲有國籍之民，即未取得國籍而僑居中國之外僑，亦包括在內，國家之主權，何等重大，無國籍者亦能取得，成何說法，環顧世界各國憲法，實無此種規定，非到世界大同之境，實不能規定主權屬於人民全體，否則，危險實多。

（三）第四條領土問題：吾國疆土，素稱遼闊，今則版圖變色，外蒙已非我有，實屬痛心，憲法規定領土，不外採「概括」與「列舉」二種方式，二者孰佳，難爲定說，十九世紀，各國大都採「概括主義」，自宋世多事，強侵弱，衆暴寡，鯨吞蠶食，層出不窮，故各國新定憲法，無不採「列舉主義」，以防巧豪奪，我五五憲草，原採列舉主義，今修正案改爲「概括主義」，甚者，今以列舉主義爲妥，或曰，當今省將縮小，不使列舉，省縮小固佳，然過小，亦不宜，因省小官多，行政紛雜，徒深人民痛苦，省如不過小，列舉何妨，或曰，當局有難言之隱，如採列舉主義，對外蒙將若之何，列舉耶？亦不列舉耶？余意蒙古原有內外之分，今不妨統稱之爲蒙古，又條文曰：「依其固有之疆域」，固有二字，意義模稜，不知何所指，且我國教育水準低落，一般國民之地理常識，尤爲缺乏，大學考試中，地理答案，常笑話百出，讀過地理者，尚未必能知，何況一般知識低下之老百姓，爲使國民警惕起見，以採列舉主義爲當。

（四）國都：關於此點，今日爭執甚烈，主張建都北平、南京、西安者，各有其人，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鄭重言之，爲千百年計，建都當以北平爲佳，首都所在，務期能控制全國，當今北方多事之秋，非建都北平，不足以資控制。南京接近上海，建設完備，固爲優點，然接近金融都市，公務人員易染奢風，是亦其缺點，且從歷史上言，建都南京，往往爲偏安之局，當明成祖即位後，即遷都北平，實有卓見，再北平專制遺毒過深，建都後，可用民主精神沖淡之。（未完）

典、賣、質、當之別識

·郭東承·

吾國向來「典」「當」「質」「賣」並稱，此等用字之混淆，未非今日典權特質不能明顯之要因，試就「典」「賣」二字言，舊唐書憲宗紀，應賜王公公主百官等莊宅礦磑店舖車坊園林等，一任貼典貨賣，即爲「典」「賣」二字並用之始，清律典賣田宅律文，亦將「典」「賣」兩種之法律關係，實則典乃活賣，賣乃絕賣，二者固有其異也，觀乎民間典三賣四之習慣，與『典字千字在賣字不回頭』之諺語，即知典與賣雖有同一之法律關係，而其意義則仍爲兩個。至就典與當或質而言，律例中關於田宅規定，皆用典而不用當或質，依此觀之，則典與不動產，當或質則用諸動產，然大清律『費用受寄財產條例』中之所稱典當商即以當舖受質爲營業者，民國三年之典當業法又明定以典賣物品爲營業者爲典當業，則典與賣或當又似乎不能以標的是否爲動產而區別也，然則其將何以區別耶？曰，審吾國習慣可也。典依吾國習慣乃指以轉佔有而言，如土地房屋皆可爲出典之標的物，故典之範圍較廣，當字用之不動產則不須移轉占有，用之動產則須移轉占有，（如吾國習慣用語，有所謂「取當」「滿當」「轉當」「代當」等是），又按吾國習慣，關於不動產均可設定典或當，當即民法上之抵押權，至若以動產爲擔保品者，則須向當舖爲之，當舖在商業登記法上屬於典當業，則不受民法質權之支配矣。故當此二字仍係一個意義。至「質」字則爲吾國普通常文。周禮「地官質人掌稽市之書契，長曰質，短曰劑」，又春秋戰國時又有所謂周鄭交質，故可知典與質亦係一個意義。於此尚欲附帶一言者，即通常所稱當舖中典當之種類亦有「典」「當」「質」「押」之區別，此稱區別無明文可考，不過就原始之「典」「當」「質」「押」四者而言，則典之資本最大，期限最長，利息最輕，物值亦較高，當次之，質又次之，押則適得其反，今時則因各地習慣之不同，時代之遷延，地域之睽隔，欲嚴爲區別，實非本文篇幅之所許，故從略之。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探討

·蘇揚生·

現行刑事訴訟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迄今十有餘年，程序頗爲繁雜，訴訟殊鮮遲滯，文義艱澀，業生，法院常有無所適從之感。前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府頒行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係就現行法加以補充或改進，旨在簡化程序，期訴訟之加速進行，確定文義，劃除法院適用之疑難。但新條文對於原有之立法精神並未根本上之修正，而係根據司法官若千年來之經驗，總爲施行修正之若千點而已，故有系統切實用之創作立法，尚須待諸將來一日。茲將修正條文，加以探討，以明立法眞意之所在。

第六條第三項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原文第一二兩項明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始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由此反面解釋，「不同級法院所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則不得合併管轄或審判」，然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實例甚多，如一人犯兩罪相牽連，其一罪爲內亂罪，屬高等法院管轄，又一罪爲殺人罪，屬地方法院管轄，依原文解釋，應由高地兩院分別管轄，訴訟程序及審判必須延擱，結果經久不能發見事實眞象，國家之刑罰權亦難以發揮其作用，故修正文增加第三項，以資補救，[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文同右，原文遺漏[illegible]

[illegible]（未完）